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85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且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并向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林鹏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主要人员并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八、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闭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特别决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 号）核准，公司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50 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6.51%，其中网下发行 1,3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1,745 万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9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4,097,700.00 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008 号）。本次发行的 1,3050 万股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 号文批准，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本次 1,305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本注册已增加至 79,05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亦增加至 79,050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05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79,050 万股。根据注册资本增加的事宜，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将形成正式《公司章程》并生效。

该《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一：《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五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三：《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四：《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五：《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议案八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六：《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九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依法披露公司经营信息，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机关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7 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7] 第 1-01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编制了 2017 年度合并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279,950,240.7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21,383,552.19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2,138,355.22 元。2016 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57,811,885.54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088,255,696.85 元，并扣除本年度实施的合并利润分配（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34,779,180.58 元，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合并利润为 1,211,288,401.81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 790,500,000 股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86,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十七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聘用的审计中介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大信在开展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恰当规范，公司 2017 年度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其在 2016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

一、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	印刷制排	市场定价	12,831,108.57	7.07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采购	图书	市场定价	13,187.93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928.58	279,225.0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857.14	150,000.00

3. 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不含土地)	24,812,508.96	54.57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印刷”）发生委托印刷制排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在 1350 万元。

2. 关联租赁

(1) 预计 2017 年度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出租 1 处房产（北京市华严北里 11 号楼三层）供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交易金额预计为 15 万元。

(2)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出租 1 处房产（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院 1 号楼 5 层）供出版集团使用，交易金额预计为 28 万元。

3. 协议的签署和期限

公司目前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版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与中科印刷正在签订《印刷业务合作协议书》。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出版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
2. 中科印刷为出版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持有中科印刷 54.448% 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指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和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议案十九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7 年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一）委托投资理财的基本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产品说明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管控措施

1. 公司制定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本专项管理制度。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并提出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分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按制度审批和备案。公司财务

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6.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规则已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3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4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7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11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18
第七章 附 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提案人还应当同时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提出增加募集资金投向或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向公司股东披露。

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向公司股东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会议议程逐项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与股东及其任何关联人的任何关联交易；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与比例。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

第五十五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三)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七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 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 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

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九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参加会议的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被会议主持人强制其退场的，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说明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拒绝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注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已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3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3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7
第四章	附则.....	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编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十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三）、（十四）和（十五）项标准的交易进行审批（涉及对外担保行为的，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事项的审批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2.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进行资产抵押的事项；
 3.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且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的委托理财事项。
- (四)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超过 3 个月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将由董事会另行选举董事长。

第十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向全体股东发表个人公开致歉声明：

（一）公司或本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公司或本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节严重的，董事长应引咎辞职。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管董事会印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相关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提议人直接向董事长报送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的，应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5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三十一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向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2.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3.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九）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三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三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 2/3 通过。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议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议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做出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四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四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四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五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节 董事会其他工作程序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的，由董事长签发出任、解聘文件。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足”、“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附件三：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规则已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2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3
第四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或者通过了违反《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

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

音。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附件四：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制度已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5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6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和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会计经验丰富的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在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

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

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如有）；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五：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
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8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10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

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十条 专用帐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批准后，专用帐户设立和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 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

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施行。

附件六：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该制度已经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2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3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3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4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6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7
第一节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7
第二节	风险管理.....	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
第六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四)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五) 公司之联营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如有虽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 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 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门, 经办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 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 并形成书面意见, 该意见经财务总监审批之后, 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将对外担保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将该等对外担保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 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 提出书面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 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 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外，其他任何个人或部门均不得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所涉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的对外担保事项仅能由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之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并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为财务部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部门，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条 法务部为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 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 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及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有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二）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三）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

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若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十五个工作日后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担保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参与对外担保审议或表决的，公司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经办人员在对外

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应当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附件七：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该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基本原则.....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0
第五章 定期报告.....	11
第六章 临时报告.....	13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	14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17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18
第十一章 附则.....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的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尚未以合法的方式公开的，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五条 公司及其信息义务披露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北京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推荐主办券商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等任何知悉本办法第四条所述信息的人员或机构，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开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该信息向他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报上交所备案，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其部门和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相关责任人。以上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的文件和资料，负责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职责：

(一) 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下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报送。

(二)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事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地披露。

(三) 各下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各自的信息报送制度，并纳入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定期报送、重大事件信息报送的范围和流程，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各部门、下属单位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

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办法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二）年度报告；
- （三）半年度报告；
- （四）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和合作项目；
- （五）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组织和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息披露资料的存档工作，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接受公司有关部门向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会并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秘书应将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所述重大事件，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在董事长授权下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信息披露文稿根据分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经分管部门、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再次流转至分管部门审核后，经公告申请流程签发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经分管部门、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再次流转至分管部门审核后,经公告申请流程签发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披露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当提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阅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投资部作为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秘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采取保密措施,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提醒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交所，并立即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四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十一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五十二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六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所需基础资料, 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 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 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定期报告;

(三) 召开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

(四)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章 临时报告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六十七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正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 1），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七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经办人员应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书面的《保密提示函》（附件 2），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并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回执，回执中应列明外部信息使用的情况，并登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附件 3）。

第八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存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外部信息使用进行详细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第八十一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八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提供的信息，除非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八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信息被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八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八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十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如有）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的交易未因相关信息而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管理办法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仅适用于暂缓披露的情况）；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如有）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七)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判断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以及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有责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采取适当及合法的步骤，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因相关信息而发生异常波动；
- (三)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处理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务应当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及窗口指导。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调查。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办法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部门（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报送依据		报送时间	
序号	对外报送文件名称		
未披露信息描述			
报送部门（单位） 负责人审批			
分管领导审批			
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批准			

注：本表签批后需与《保密提示函》回执页一同交由董事会秘书存档。

附件 2:

保密提示函

: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 》文件中，包括尚未披露但会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如下信息：

我公司特提醒贵单位及贵单位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我公司披露上述信息前，不得向他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利用上述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保密提示函》中的信息尚未披露，将与知悉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将该信息向他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该信息将仅用于

(接收单位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函一式两份，分别留存

附件 3: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

公司简称:

报备时间: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知情人名称/姓名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与上述公司关系（注 2）	知悉时间	所处阶段（注 3）	获取渠道（注 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